107 學年上學期就學貸款有關書籍費及研究生學分費注意事項

有關書籍費:

有申請貸款書籍費者,一〇七學年上學期概約於5月左右會與多貸的金額一併 退到個人帳戶中,屆時亦會寄發e-mail 通知,請有申貸的同學務必確認有在校務 資訊系統登錄郵局、玉山或兆豐銀行帳戶,謝謝。

有關學分費:

鑒於以往有同學詢問有關研究生貸款學分費的問題,在此稍做說明:

為使研究生能於開學前順利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而不需等學分費繳費單出來,故在個人校務系統列印之註冊繳費單上可看見「可貸學分費」,此金額是15個學分的總學分費,也是本學期可貸學分費的上限。

如果欲申請低於 15 學分的學分費,請將「可貸學分費」的金額除以 15 學分,再乘以欲申請的學分數,即為本學期您所申請貸款的學分費,但必須注意的是之前有同學於當學期並未選修學分或所修學分數未達 15,但仍將 15 學分費全數申貸,就此情況,學校將會依教育部及台灣銀行之作業要求,主動針對溢貸學分費同學辦理減貸退款予台銀,故請同學能考量修課情形,斟酌申貸學分費,;唯若修課超過 15 學分需個案申請者,可攜帶系所簽核之選課單及註冊繳費單至生輔組更改可貸金額。

若選課結束後,實際的學分高於所申貸的學分數,生輔組及出納組會再通知同學完成補繳學分費手續。

若仍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3-5711814 崔先生 生輔組敬啟 2018/06/09